

ICS 27.010

F01

团 体 标 准

T/EES 0018—2021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reen and low carbon service capacity

2021-11-3 发布

2021-11-3 实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提出并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港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源绿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元科技有限公司、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冠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京辰时代（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建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远海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锋尚智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云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厦门金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全能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工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航盛世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林德光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联合瑞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科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兴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中启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赵明、李清举、曹宁、刘猛、雷鸣、朱婧、王琪媛、刘蕾、章晶晶、潘耘峰、蒙涛、李建标、胡永锋、赵智勇、潘会高、夏卫华、周新华、梁小民、宋全民、徐一超、倪思旭、谢晶、朱飞、王钦波、乔宇、王建忠、李西军、张肇义、颜将林、刘旭辉、刘鹏、刘敏、李晓军、陈强、陈斌、史建东、缪爱军、张亮亮、于大勇、杨建勋、李春喜、吴剑林、曹建民、孙海军、郭智慧、陈池、张岩、吕晓波、王哲、张国和、彭晓宇、吕枫、王擎、麻剑锋、王小华、姚建国、虞波、余为峰、赵嘉瑶、廖

雅静、冯尹、汪伟林、程奎、黄建明、于现军、鲍献忠、李林、张冬海、尚振杰、林贞珍、介智华、闫永勤、陈向阳、王宗耀、杨合洋、陈云雷、李刚、王彬、张明远、陈晓星、张浩楠、刘畅、宛霞、吴坚。

本标准首次发布。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的总则、基本原则、评价程序及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服务的能力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 integrated energy service provider

为用户提供节能与提高能效、新能源开发利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绿色低碳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减少或抵消用户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机构或实体。

3.2

评价方 Evaluator

对参评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进行评价的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2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程序应科学合理，确保评价工作有序顺利实施，科学决策。

5 总则

5.1 评价方应对参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的资格资质提出要求。

5.2 评价方应明确参评资料的编制格式和内容组成要求，相关示例见附录 A。

5.3 评价方应对参评资料中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4 评价方应明确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5.5 参评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5.6 开展评价过程中，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评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应为参评方开展必要的书面或现场调查、核查提供协助便利。

6 评价程序及技术要求

6.1 组成评审专家组

6.1.1 评审专家组构成

评价方应在开始评价之前组成评审专家组开展具体评价工作，评审专家组应由相关专家五人以上(含五人)、且总人数为单数组成，可包括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专家，专家组不得包括参评单位成员。

6.1.2 评审专家组的职责和任务

- 1) 审查、确定参评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 2) 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参评资料进行独立评价、定量打分；
- 3) 对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提供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6.2 初步评审

评审专家组首先对参评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包括对参评资料的审查、申请单位资格性检查和参评资料符合性检查等，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专家组认定其申请被否决：

- 1) 申请参评单位资格条件和资质不符合 5.1 所提出要求；
- 2) 参评资料未按照 5.2 所提要求进行编制；
- 3) 参评资料未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参评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评审专家组一致认定的其他导致参评材料无法进行详细评审的情况。

6.3 详细评审

6.3.1 评审专家组依应按照附录 B 给出的评分因素及权值对参评资料进行对照打分，评审专家组对标准分值打分时取整数。

6.3.2 评审专家组依据 6.3.1 打分结果，按式 (1) 计算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总得分 T ：

$$T=B+C+D+E+F \dots\dots\dots (1)$$

式中：

- B——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得分；
- C——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得分；
- D——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得分；
- E——企业荣誉评价得分；

F——加分项评价得分。

6.3.3 评审专家组就参评资料内容向参评单位提出质询或补充要求，参评单位应以评审专家组要求的方式进行说明和补充。

6.4 形成评价结果

评价方依据 6.3.2 确定的总得分 T 进行评价等级划分，形成评价结果。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等级划分为 GSC5（卓越级）、GSC4（杰出级）、GSC3（优秀级）三级，分级标准见表 1，对于总得分 T 小于 70 的不予评级。

表 1.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服务等级	划分依据
GSC5（卓越级）	$T \geq 90$
GSC4（杰出级）	$90 > T \geq 80$
GSC3（优秀级）	$80 > T \geq 7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参评申请文件格式示例

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申请文件

申请单位：

(名称、公章)

年 月

一、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申请资料自查提示表

我单位已知悉本表所提示内容，并按评价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申请资料，如有疏漏，后果自负。

(请申报单位将上述文字在下面横线手打一遍。)

EESIA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二、初步评审评价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对应资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 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对照初步评审要求以及申报文件的资料对应情况填写本索引表内容及对应页码。
- 2、本表仅作为专家评审参考。
- 3、请将此索引表编制在申报文件目录前。

三、详细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对应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对照详细评审要求以及申请资料的对应资料情况填写本索引表内容及对应页码。

2、本表仅作为专家评审参考。

3、请将此索引表编制在申请资料目录前。

四、申请资料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委托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申请单位概况
5.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6. 申请单位承诺书
7. 无失信情况证明

能力证明文件

8. 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9. 团队人员情况及证明
10.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
11. 服务业绩情况及证明
12. 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情况及证明
13. 获得相关荣誉情况及证明
14. 加分项（如有）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价方可根据评价需要自行拟定申请资料文件格式。
- 2、评价方可根据评价需要合理要求申请文件中各项资格及能力证明文件的具体内容。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分因素及权值

表B.1的评分因素及权值适用于本文件。

表 B. 1. 评分因素及权值表

评价要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注 分值	得分
一、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			5 分	
1.申请资料的整体评价 (5 分)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优。	5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良。	3	
		申请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的对比评价，评价为一般及以下。	0-1	
二、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80 分	
2.基础能力 (20 分)	管理能力 (5 分)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其中的任意 3 项及以上。	5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其中的任意 1 项。	4	
		申请单位建立了决策管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团队规模 (10 分)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50 人（含）以上。	10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30-50 人。	8	
		申请单位（含控股公司）人员规模 10-30 人。	6	
	团队能力 (5 分)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20 人以上。	5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10 人以上。	4	
		中级职称以上（含）人员 5 人以上。	2	
3.创新能力 (20 分)	知识产权 (20 分)	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每项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 分；软件著作权每项 1 分；累计得分，满分 20 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合计最高分值不超过 15 分）	0-20	
4.服务业绩 (合同金额与 项目数量可 二选一， 40 分)	合同 金额 (40 分)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	40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合同金额 1-5 亿元	35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	30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合同金额 1000 -5000 万元	25	
	项目 数量 (40 分)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实施绿色低碳服务项目 30 个以上；	40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实施绿色低碳服务项目 15 个（含）-30 个；	35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实施绿色低碳服务项目 10 个（含）-15 个	30	
		近三年申请单位累计实施绿色低碳服务项目 5 个（含）-10 个；	25	
三、公共服务和服务效果评价			10 分	

5.服务效果 (5分)	申请单位提供可证明服务效果的相关材料(如客户评价报告、节能量报告、减碳量报告等)。每1份,加1分,满分5分。	0-5	
6.标准制定能力 (5分)	申请单位牵头或参与制定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以发布征求意见稿及以上阶段考核)。国家标准每项加2分,行业标准每项加2分,团体标准每项加1分,满分5分。	0-5	
四、企业荣誉		5分	
7.企业荣誉 (5分)	申请单位荣获政府机构相关荣誉累积1项1分,满分3分。	0-3	
	申请单位荣获行业相关机构荣誉累积1项1分,满分2分。	0-2	
合计		100分	
加分项		20分	
8.首台(套)认定 (5分)	申请单位所研制、应用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获得国家级首台(套)认定,得5分。	0-5	
9.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分)	申请单位获评工信部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得5分。	0-5	
10.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5分)	申请单位自有知识产权技术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得5分。	0-5	
11.技术获奖情况 (5分)	申请单位获得相关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发明奖,得5分。	0-5	